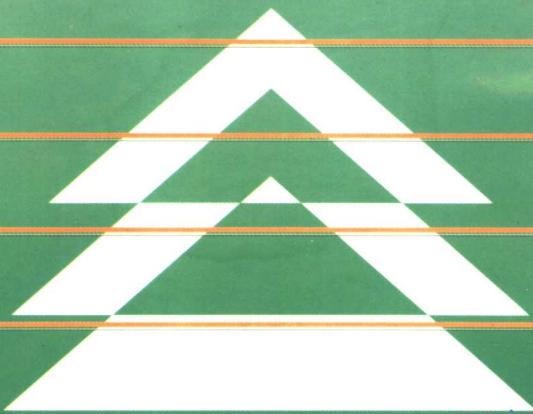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李迎宾 等 编著

国际法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国 际 法

李迎宾 等 编著

龍門書局

199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 6403364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国 际 法

李迎宾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付华辉 程丽丽

北 京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100717

新 蕉 印 刷 厂 印 刷

科 学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各 地 书 店 经 销**

1999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 本：850 × 1168 1/32**

199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7 3/4**

印 数：1—10 000 **字 数：221 000**

ISBN 7-80111-764-6/G · 678

定 价：10. 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导　　读

如何在自学和复习中迅速掌握考核知识点,达到考核要求,是每个自学考试应试者要面临的难题。本套辅导丛书最大限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本套丛书按以下基本结构编写(各分册根据学科情况有所调整):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把每门专业课的内容加以浓缩,应试者在复习时可基本脱离教材,最快地梳理全书的主要内容和考核要点。

【必读法律法规】 把历来占自考法律专业客观题很大比重的法条加以归纳整理,细分到每章,给应试者提供了复习和备考的方便。

【案例分析题精解】 把考试中占较大比例的案例分析题集中起来,做为知识点单独复习,使考生集中精力,有效地把握考核内容。

【同步测验】和【模拟试题】 根据本学科考试现状及发展,提供了全面的考试题型,用于考前的自测和模拟。

本套丛书能够使应试者全面掌握考核范围内的基础知识,并通过测试和模拟,全面提升应试能力。**【必读法律法规】和【案例分析题精解】** 两个部分,增加了本套丛书的实用性。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考核要求.....	(1)
同步测验.....	(7)
参考答案.....	(9)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0)
考核要求.....	(10)
同步测验.....	(15)
参考答案.....	(16)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18)
考核要求.....	(18)
同步测验.....	(28)
参考答案.....	(2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31)
考核要求.....	(31)
同步测验.....	(42)
参考答案.....	(44)
第五章 国家领土	(45)
考核要求.....	(45)
同步测验.....	(52)
参考答案.....	(53)
第六章 海洋法	(55)
考核要求.....	(55)
同步测验.....	(69)
参考答案.....	(72)

第七章 航空法	(73)
考核要求	(73)
同步测验	(78)
参考答案	(80)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81)
考核要求	(81)
同步测验	(86)
参考答案	(88)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89)
考核要求	(89)
同步测验	(96)
参考答案	(98)
第十章 条约	(99)
考核要求	(99)
同步测验	(112)
参考答案	(114)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15)
考核要求	(115)
同步测验	(128)
参考答案	(129)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31)
考核要求	(131)
同步测验	(137)
参考答案	(138)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39)
考核要求	(139)
同步测验	(148)
参考答案	(149)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150)
考核要求	(150)

同步测验	(165)
参考答案	(167)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68)
考核要求	(168)
同步测验	(176)
参考答案	(178)
第十六章 战争法	(179)
考核要求	(179)
同步测验	(190)
参考答案	(192)
案例分析题	(194)
模拟试题（一）	(199)
参考答案	(204)
模拟试题（二）	(207)
参考答案	(213)
模拟试题（三）	(216)
参考答案	(221)
模拟试题（四）	(223)
参考答案	(228)
模拟试题（五）	(230)
参考答案	(236)

第一章 导 论

【考核要求】

(1) 国际法的定义（识记）；(2) 国际法的来源与发展概况（识记）；(3) 国际法的渊源与《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识记）；(4)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它们之间的关系（识记）。

(1) 国际法何以有法律拘束力（领会）；(2) 国际法编纂的重大意义（领会）；(3) 学习国际法的必要性（领会）。

我国司法实践如何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应用）。

第一节 国 际 法 的 概 念

1. 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国际法定义具有的三个涵义：

- (1)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 (2)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 (3) 国际法是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2. 国际法的作用

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其作用在于：它是国际上区分合法和非法的标准，是国际上的行为规则，是国家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的一种法律形式，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确立某种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形式，也是国际裁判的法律依据。对国际法的作用的估计，不应夸大，也不应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

3. 国际法的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因此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除国家外，还有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如民族解放组织），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主体，但是，国家是主要主体。而个人则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2) 国际法是国家以协议的方式来制定的。

在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只能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定，也就是以缔结条约的方式制定。此外，国际法中还有一部分国际习惯法，是由各国在国际实践中反复适用，为各国承认为法律而确立的。

(3) 国际法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强制实施方式。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

4.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法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学派。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自然法则，实在法学派则认为是“国家意志”。我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各国之间的协议，因各国通过达成协议而受拘束。各国意志就是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也体现了

国际法的阶级性。

国际法不同于国际道德，也不同于国际礼让，因为国际法的效力是由强制加以保证的。

国际法不同于国际私法，因它所调整的主要是国家间的关系，是“公”的关系。

第二节 国际法的来源与发展

1. 国际法经历的四个历史发展时期

- (1) 古代国际法；
- (2) 中世纪国际法；
- (3) 近代国际法；
- (4) 现代国际法。

2. 战后国际关系新发展的特征

- (1) 新独立国家的兴起；
- (2) 国际组织的增加；
- (3) 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
- (4) 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

3. 现代国际法发展的主要表现

- (1) 确认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2)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的扩大；
- (3) 国际法内容的更新；
- (4) 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
- (5) 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 国际法渊源的定义

国际法渊源是指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通常被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一个权威说明：

“（1）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 ①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则者；
- ②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 ③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 ④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2）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2. 国际条约

国际法的首要渊源是条约。有些法学家又将国际条约加以区分：一种是多数国家参加缔结的，以创立新的，或改变现有的，或编纂原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为目的国际公约，可称为造法性条约，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另一种是两个或少数国家参加缔结的，只对缔约国有拘束力，可称为契约性条约，并不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如果许多契约性条约作出同样或类似的規定时，这些规定就有可能成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从而也就构成了国际法的渊源。

3. 国际习惯

通例（惯例）经过一定时期的重复，被各国认为有拘束力，就

成为国际习惯，构成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国际习惯出现于国际条约之前，是更古老的渊源，在形成近代国际法的内容中占较大比重。国际习惯未经编纂之前是不成文的，为了查明国际习惯法，必须从外交文件、各国立法、判例及其他文件中寻找证据，现代确认国际习惯法的证据更多重视某些国际组织的决议。

4.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有三种不同的见解：第一种认为是一般国际法原则；第二种认为是各国之间的共同“法律意识”；第三种认为是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第三种见解是比较可以采纳的。

5.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司法判例与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的学说。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1. 国际法编纂概述

编纂就是把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成系统化的法典。由于国际间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只体现在国际条约和习惯之中，把这些原则和规则编纂起来，使用时就十分方便了。因为国际法的规则大部分是习惯规则，编纂就显得更加必要和重要。

编纂有两个意义：一是把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订成法典，使分散的原则和规则法典化；二是按照法典形式把所有原则和规则进行法律上的整理，订成新法律，并促进其发展。

编纂有两种形式：一是把所有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纳入一部完整的法典之中，这是全面的编纂，这个任务因过于繁重，迄今尚未实现；二是把各个部门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进行系统的编纂，成为部门法的专门法典。

编纂有两种类别：一是非官方的编纂，即由个人或学术团体

进行编纂；二是官方的编纂，即由国际外交会议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编纂。个人和学术团体的编纂只相当于学者的著作，没有法律拘束力，只能为某些原则和规则的存在提供证据。官方的编纂，也不当然地具有法律拘束力。比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条文草案，需要经过正式签署，经成员国依本国法律程序批准，符合生效条件时才能生效而产生法律拘束力。

2. 国际法编纂的历史发展

- (1) 18世纪开始，个人和学术团体进行编纂；
- (2) 19世纪以来，外交会议编纂；
- (3) 国际联盟时期的编纂；
- (4) 联合国时期的编纂。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 西方法学界对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否属于同一法律体系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两者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即“一元论”观点。

第二种看法认为两者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两者之间相互对立，不相隶属。

2. 我国学者的观点

我国学者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内法的制定者和国际法的制定者都是国家，这两个体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彼此不得互相对立而是互相紧密联系、互相渗透和互相补充的。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应考虑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不应违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国家在参与制定国际法时应考虑到国内法的立场，不能干预国内法，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可以从各

国的国内法得到补充和具体化，国内法可以从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实和发展。两者互相补充，互相渗透，但不得互相干扰和排斥：国际法不得干预国内法，国内法不得改变国际法，两者的关系应该是协调一致的。国际法制定有关国籍原则和规则时也必须考虑到各国国籍法的特点和规则。由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和互相补充，这反映到实践上就是国际法如何在国内发生效力和国内法对国际裁判有什么作用等两个问题。

3. 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

(1) 国际习惯法规则若不与现行国内法相抵触，可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来适用，不须经纳入程序，大部分国家采用此法。

(2) 对于条约，大部分国家认为凡是本国签订的条约，即使与本国国内法有抵触，也适用条约，但也有分歧。①英国认为条约只有在经议会立法手续后才能在国内适用；②美国将条约分为“自动执行条约”与“非自动执行条约”。前者指条约中或条约中的某个条款明白表示或按其性质不需经过国内立法而可以自动生效的条约；后者必须经过必要的立法补充，才可以在法院适用。

同步测验

一、填空题

1. 《战争与和平法》是_____在_____年发表的著作。
2. 在国际法的编纂中，两个最著名的非官方学术机构是_____和_____。
3. 专为缔约国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称为_____；专门确立或修改国际法原则、规则的条约称为_____。
4. 官方编纂国际法开始的标志是_____。
5. 自然法学派认为，_____是国际法的基础。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古代国际法的特点是（ ）。
 - A. 内容的不系统性
 - B. 习惯的原始性
 - C. 宗教性
 - D. 适用范围的地区性
2. 国际习惯的形成包含的两个要素是（ ）。
 - A. 物质因素
 - B. 心理因素
 - C. 经济因素
 - D. 政治因素
3. 我国国际法学者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 ）。
 - A. 两者是不同的两种体系
 - B. 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补充的
 - C. 两者属于同一法律体系
 - D. 两者属于两个体系，相互对立，不相隶属
4. 规范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 ）。
 - A. 凯尔逊
 - B. 格老秀斯
 - C. 劳特派特
 - D. 宾刻殊克

三、名词解释

1. 国际法
2. 国际条约
3. 国际习惯
4. 格老秀斯学派
5. 自动执行条约

四、简答题

1. 简述国际法的涵义。
2. 试述《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之规定。
3. 试述国际法同国内法的关系。
4. 试述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
5. 简述国际法的特征。

参考答案

一、填空题

1. 格老秀斯 1625
2. 国际法协会 国际法学会
3. 契约性条约 违法性条约
4. 《海上国际法原则宣言》
5. 自然法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A C D
2. A B
3. A B
4. A

三、名词解释

1. 参见第一节
2. 参见第三节
3. 参见第三节
4. 这个学派介于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之间，因此，又称“折衷法学派”。这一派之所以称为格老秀斯学派，是因为格老秀斯一方面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另一方面又承认国家的同意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5. 参见第五节

四、简答题（参见解析内容）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考核要求】

- (1) 了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点（识记）；
- (2) 了解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识记）；(3) 了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识记）；(4) 了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项目（识记）；(5) 了解规定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识记）。

- (1) 理解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国际法中的地位（领会）；
- (2) 理解联合国宪章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地位（领会）；(3) 理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地位（领会）；(4) 深刻理解现代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含义以及各项基本原则的关系（领会）。

应用国际法基本原则，观察和分析当代国际实践中存在的国际法问题，提高对国际问题的认识能力（应用）。

第一节 概 说

1.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那些被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适用于国际法各个领域的、构成国际法的基础的法律原则。